

## 彰化縣 108 年度交通導護志工培訓計畫(北彰化場次)

- 一、依據：行政院頒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及「[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辦理。
- 二、目的：經由志工特殊訓練，使本縣現有之各國中小導護志工均能經由完整之訓練過程，充實志工之導護執勤技能與職能，使學生獲得更安全之保障。
- 三、指導單位：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道安會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彰化縣消防局溪湖分隊、  
正義法律事務所、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
- 六、承辦單位：湖東國民小學
- 七、實施日期：108 年 7 月 16 日(二)、17 日(三)
- 八、培訓項目：[交通導護志工特殊訓練](#)
- 九、實施地點：[彰化縣湖東國小活動中心](#)
- 十、實施方式：由各校提報交通導護志工或社會民眾參與接受特殊訓練。
- 十一、參加對象：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之交通導護志工，或有志從事學校交通導護志工行列之志願服務者（以上不含各國中小在職教師、行政人員、已接受此訓練志工及[在學學生](#)）參與培訓。
- 十二、報名程序：
  1. 已於或未於本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站上登錄之學校志工，請使用紙本（如附件）報名（完成紙本再逐級核章後，寄至湖東國小學務處收），電子檔請一併 email 至 hdes013@fdes.chc.edu.tw。
  2. [報名截止日為 108 年 7 月 5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十三、受訓人數及時數：辦理特殊訓一梯次，該梯次為 12 小時，利用星期二、三進行，特殊訓受訓人數 100 人為限；超過預定人數爭取縣府專款補助或請學員擇期再參訓。
- 十四、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交通部專款補助。
- 十五、預期成效：
  - （一）使本縣交通導護志工具備執行勤務之相關技能，提昇執勤水準。
  - （二）確保本縣交通導護志工接受訓練之權益，保障其相關福利。
- 十六、獎勵：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報請縣府敘獎。
- 十七、備註：
  - （一）請學校報名承辦人特別注意並掌控實際報名參加情形，若報名後未能全程參加者將於 10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會議提報。
  - （二）報名志工若臨時有事不克參加研習，請務必於研習活動開始前一週聯絡各校承辦人及承辦單位，以便將珍貴的名額讓給其他有需要的志工。
  - （三）請承辦學校於培訓辦理完竣後，須將結訓名冊呈報本府備查，再由本府發函核備結訓名冊，再由承辦學校依據文號核發結訓證書（結訓證書統一寄至提報學員受訓學校轉發）。
  - （四）凡報名本研習者，即視為同意主辦與承辦單位於辦理本研習行政所需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使用報名者之個人資料。

彰化縣 108 年度交通導護志工培訓～課程表（湖東國小北彰化場次）

|       |                     | 特殊訓練                       |                 |
|-------|---------------------|----------------------------|-----------------|
| 日期    |                     | 7 月 16 日(二)                | 7 月 17 日(三)     |
|       | 7:40<br> <br>8:00   | 報到                         | ==              |
|       | 8:00<br> <br>8:10   | 開幕式                        | 報到              |
| 第一、二節 | 8:10<br> <br>10:00  | 導護值勤技巧與溝通行為                | 交通指揮與<br>事故現場處理 |
|       |                     | 黃宏田 校長                     | 楊子生講師<br>陳寶慶助理  |
| 第三、四節 | 10:10<br> <br>12:00 | 車輛騎乘與行的安全                  | 交通安全相關法規        |
|       |                     | 林育秀 股長                     | 邱垂勳律師           |
| 午休    | 午餐時間                | 午餐的約會                      | 快樂賦歸            |
| 第五、六節 | 13:10<br> <br>15:00 | 基本救護技巧訓練                   |                 |
|       |                     | 吳騰豪講師、葉國邦助理<br>徐尚瑋助理、林宜萱助理 |                 |
| 第七、八節 | 15:10<br> <br>17:00 | 導護志工實務經驗                   |                 |
|       |                     | 謝春美講師<br>劉茹鎔助教             |                 |
|       |                     | 快樂賦歸                       |                 |

一、外聘講師：邱垂勳（理義法律事務所律師）

林育秀（台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第五股股長）

謝春美（湖東國小母姊會前會長、彰化縣義消溪湖防火宣傳分隊顧問團團長）

二、內聘講師：黃宏田（村上國小校長）

楊子生（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第五組組長）

吳騰豪（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溪湖分隊長）

三、外聘助教：劉茹鎔（湖東國小母姊會前會長）

四、內聘助教：陳寶慶（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第五組警員）

葉國邦（彰化縣消防局溪湖分隊隊員）

徐尚瑋（彰化縣消防局溪湖分隊隊員）

林宜萱（彰化縣消防局溪湖分隊隊員）